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科特迪瓦

* 本报告附件不翻，原文照发。

GE.14-07582 (C) 220714 060814



* 1 4 0 7 5 8 2 *

请回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2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12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130	15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27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九届会议。2014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4 次会议对科特迪瓦进行了审议。科特迪瓦代表团由 Gnénéma Mamadou Coulibaly 先生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4 年 5 月 2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科特迪瓦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选举阿根廷、博茨瓦纳和科威特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第 16/21 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科特迪瓦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9/CIV/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9/CIV/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9/CIV/3)。
4. 比利时、捷克共和国、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科特迪瓦。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科特迪瓦的国家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这是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国家队的工作成果，尽管像任何刚度过一个危机的政府一样，在其运作方面承受了许多的困难，但获得的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得到巩固并与科特迪瓦民间社会共享。
6. 科特迪瓦这一份根据 13 个要点编制的报告，可以归列为三个主要部分：规范性框架和体制方面的演变；监督和实施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承诺；科特迪瓦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期望。
7. 科特迪瓦为了使它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标准作出了努力。科特迪瓦当局采取了许多措施，例如通过了若干法律条文和设立了行动机构以加强国家的规范性框架和体制。

8. 科特迪瓦通过了关于在宪法第六章下添加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85 条之二的法律；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科特迪瓦国家人权委员会，及其职责、组织和运作的法律；关于婚姻的法律，目的是规定科特迪瓦夫妇之间事实上的平等；关于修改国籍法的法律，有关通过婚姻获取国籍的程序；关于通过声明获得国籍的特别规定的法律；关于农村土地的法律；关于持续发展的法律草案。

9. 科特迪瓦设立了若干业务结构：反性别暴力委员会；全国家庭委员会，社会团体团结国家方案。

10. 科特迪瓦在 2012 年 3 月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这是实施所有国家发展政策的一个统一框架，它由六个部门构成：国防、安全、司法和法治；教育、卫生、就业、社会事务；经济，农业，私营部门；基础设施，水，能源和矿业；环境，生活水准，住房，公共服务；文化，青年，体育。

11. 科特迪瓦政府自 2011 年以来启动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政策，得到司法、人权和公共自由部的跟进。一项人权捍卫者的法案在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拟定，并于 2013 年 9 月在部长会议上通过。

12. 科特迪瓦取得了多项进展：于 2013 年 10 月加入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于 2012 年 3 月加入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2 年 1 月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13. 科特迪瓦于 2012 年 3 月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有关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并于 2013 年 9 月批准了《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修正案。

14. 科特迪瓦在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上收到了 147 项建议。它接受了其中 108 项，对 37 项作出了保留或评论，拒绝了两项。尽管科特迪瓦经历了多次危机，仍然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以实施其中大部分的建议。

15. 在有关我国政治情况和化解危机措施方面的建议已得到完全实施，正如下列措施所显示：根据《瓦加杜古协议》，举行化解危机的选举、在全国境内重新部署行政机构、设立负责裁军、复员和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权力机构、设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要求的新国家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批准《罗马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全面合作，建立负责危机后调查的国家委员会，建立一个负责调查和预审的特殊单位，在培训课程中引进人权和公民权教育，和通过了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

16. 正在实施中的建议主要在于循序渐进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科特迪瓦人欢迎政府在许多发展部门作出的努力，例如在卫生部门修复、建造和配备了卫生基础设施，为母亲和婴孩提供免费医疗，对抗流行病(艾滋病，肺结核，疟疾等)的具体方案；在教育方面，修建 5 所公立大学、修建小学和中学里的 4,478 个课室、特别聘请了 8,000 名教员、开设了学校食堂、分发了 6,880,600 本

教科书和 5,762,334 份文具，因而 90%的小学生能够得益于免费政策；以及道路方面的基础建设。

17. 科特迪瓦人也欢迎的最低保障工资(最低工资)，从 35,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70 美元)增加至 60,000 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120 美元)。本着同样的精神，官员和公务员的工资在 2014 年 1 月也得到了调整。

18. 科特迪瓦坚决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然而危机引起的有待优先解决的问题，不容许它完全加以落实，这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资源。

19. 科特迪瓦在这里向整体国际社会提出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需要。的确，像我国这样一个刚从危机中走出来的国家在保障其公民全面享有人权方面面临巨大的困难。因此，作为其成员之间的国际团结的担保人，联合国(UN)提供了各种机制，用以支持提出要求的国家。

20. 各国有责任确保促进和尊重其公民的权利。

21. 科特迪瓦意识到这一重要使命，但也意识到它当前的限制，有意向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各个多边和双边伙伴发出庄严呼吁，支持它在下列七个优先领域里的努力：巩固和平、向公约机构提交报告、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和改善她们的生活条件、改善监狱政策、通过国家人权政策和继续全国和解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8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3. 智利了解该国自 2010 年选举以来面临的复杂政治情势并注意到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它也接受该国提供的、描述在恢复法治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24. 中国赞扬科特迪瓦的国家发展计划。它欢迎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背景下，对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予以的优先重视。它注意到小学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改善，以及与国际机构的合作。

25. 科摩罗称赞在民族和解和社会凝聚力方面的成就，考虑到该国刚经历了一场横扫全国的危机。但是它仍需要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作出努力。它注意到，国家主管部门对人权予以的优先关注。

26. 刚果注意到该国加强立法和采取措施，以揭示侵犯人权行为和打击有罪不罚。它呼吁科特迪瓦为执行各项建议，建立后续机制。

27.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该国设立了调查机构，以打击侵犯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它赞扬国家人权委员会向《巴黎原则》看齐，并敦促其加强该委员会。

28. 古巴注意到该国为落实先前的建议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在国家经历动荡之后。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显示了为了推动实现国家发展，并导致对人权加强保护所需要的政治意愿。
29. 捷克共和国热烈欢迎该国代表团。
30.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科特迪瓦为落实这些建议作出的努力，尽管它面临重重困难。它注意到，为了解决许许多多的侵犯人权行为，已加强了法律框架。
31. 吉布提注意到该国为了改善人权情况，建立社会对话和国家和人权机构的努力。它欢迎该国与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的意愿。
32. 埃及注意到，在编写报告时进行了彻底的磋商，这表明了该国愿意与人权制度合作，和反映了它对民主的承诺。
33. 爱沙尼亚希望关于人权捍卫者的新法例早日颁布。虽然它赞赏为了改善诉诸法律的可能而采取的措施，但还需要在打击腐败方面进一步努力。它关注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增加。
34. 法国赞扬科特迪瓦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它欢迎该国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35. 加蓬称赞该国与国际程序的合作，并欢迎它批准各项文书。它欢迎为打击对妇女的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并赞扬它设立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36. 德国赞扬科特迪瓦自上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它的努力已促成该国一般人权状况的改善。
37. 加纳赞扬科特迪瓦批准《罗马规约》，设立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该国的安全和经济情况的改善。
38. 匈牙利赞扬科特迪瓦的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但对计划的延迟执行表达了关切。它关注的是女性外阴残割仍然是普遍的做法，以及数以百万计的孩子没有出生证明。
39. 印度尼西亚欢迎在规范性和体制性人权框架方面的发展。它欢迎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40. 伊拉克赞扬科特迪瓦自上次报告以来的努力，这一切都说明了国家的前进意愿，尽管它面临重重困难。它欢迎巩固立法和建立机构，以促进人权的措施。
41. 爱尔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罗马规约》。虽然它欢迎该国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但是它关注的是，对 2010 年危机期间发生的严重违反人权没有追究责任。它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的普遍发生率。

42. 以色列赞赏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它祝贺科特迪瓦努力重建国家机构，并就司法部的政策制定了一个指导性文件。它注意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没有足够的能见度以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法律依据。
43. 意大利欢迎该国为促进国内和解作出的努力。它指出，有害的传统习俗在该国仍然是习惯，虽然它们是非法的。它赞扬该国就公民社会和人权维护者作出的承诺。
44. 拉脱维亚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批准了《罗马规约》。它关注的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报道，并鼓励科特迪瓦加大努力保护那些群体的权利。
45. 莱索托欢迎科特迪瓦在协调国内立法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赞扬它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新闻理事会。
46. 利比亚欢迎在促进人权、加强国家对话和促进国内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作出的努力，尽管该国面对重大困难。它欢迎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这将有助于建立安全与稳定。
47. 列支敦士登承认该国为长期改善国内人权状况作出的努力。它感到关切的是：缺乏保护妇女不受暴力的综合立法、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增加的报道和女性外阴残割行为在持续发生。
48. 卢森堡欢迎为改善人权作出的努力。在打击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仍然不够。它关注的是缺乏对性暴力的重视以及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仍然盛行。
49. 马达加斯加欢迎《瓦加杜古协定》的落实。它也欢迎保护人权的各项立法措施，以及在儿童权利、司法改革和减少贫困方面取得的进展。它鼓励科特迪瓦为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医疗保健，并保证人人能获得免费教育。
50. 马来西亚注意到在妇女和儿童权利及减贫方面的努力。它注意到科特迪瓦的承诺，解决它在政治对话，促进人权和恢复法治方面面临的挑战。
51. 马尔代夫赞扬该国对以前的建议予以审议和履行，并注意该国同意特别程序的访问，以及在儿童权利和促进妇女地位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欢迎通过有关人权捍卫者的法案。
52. 马里赞扬该国落实了若干以往的建议和采取了行动，包括社会团结方案，以促进民族和解。它指出该国与联合国机构充分合作，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

53. 毛里塔尼亚欢迎该国为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通过立法，和加入包括《非洲宪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等一些国际文书，以维护法治的努力，并注意到它已废除死刑。
54. 毛里求斯欢迎该国承诺执行以往的各项建议。它赞赏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加强，和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它注意到在小学教育方面的进展，并鼓励科特迪瓦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
55. 墨西哥注意到该国在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政治和解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呼吁科特迪瓦致力于过渡期司法的公正程序。它注意到该国的立法改革和加入了关于无国籍问题的国际公约。
56. 黑山要求提供关于改善与国际刑事法院(ICC)合作，并加强包括司法和警察等国家机构的详细信息。它欢迎该国努力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并注意到强迫婚姻和早婚继续存在。它鼓励执法，禁止这些做法。
57. 摩洛哥欢迎该国对国家和解作出的承诺。它赞扬科特迪瓦在政治、体制和立法领域的民主成就，以及在安全和政治局势方面的进展。它赞扬该国答应建立跟进建议的机制。
58. 莫桑比克注意到该国局势不稳。它赞扬了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并注意到有关战争受害者的法律框架草案。它祝贺科特迪瓦已经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
59. 荷兰赞扬该国采取措施，调查和起诉关于侵犯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罪行，并欢迎通过保护他们的权利的法案，以及批准了《罗马规约》。它表示关切妇女权利的保护。
60. 尼加拉瓜赞扬该国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并注意到在全国对话、和解和加强内部民主进程方面的努力。它鼓励该国为迈向持久和平与发展继续努力。
61. 尼日尔欢迎该国在和解方面的努力，以及制定了有关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它鼓励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该国能继续努力，批准各项公约和加强机构能力。
62. 尼日利亚赞扬该国为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法所采取的措施，尽管还有所不足。它敦促进一步努力，以确保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它请国际社会支持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以及提供教育和稳定的医疗保健。
63. 挪威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任意拘留；法院的能力，可用性和独立性；女性外阴残割的流行，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程度。它欢迎该国为打击使用童工，包括贩卖儿童，以及支持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所作出的努力。

64. 巴拉圭注意到该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和鼓励该国使国内立法与该文件统一。它赞扬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婚姻法是改善妇女权利的重要一步，它确保平等的父母责任。
65. 菲律宾赞扬该国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国际社会应支持在和解与人权保护方面作出的努力。它注意到该国对巩固和平、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改善妇女生活条件予以优先地位。
66. 大韩民国注意到该国政府作出努力，以期克服困难，并通过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改善人权。它赞扬《罗马规约》的批准和《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
67. 俄罗斯联邦欢迎该国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之后的人权情况发展，包括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它指出，法律并没有禁止对妇女的歧视，并注意到继续发生女性外阴残割和强迫早婚事件。
68. 这个介绍性陈述结束后，47 个缔约国都就有关科特迪瓦审议的辅助文件作了发言。在这些主要关于各缔约国建议的发言后，该国部长称赞各缔约国作出了恰当和宝贵的贡献，以帮助科特迪瓦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此外，他回答了向他提出的各个问题。
69. 对黑山提出的关于科特迪瓦在批准《罗马规约》后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程度问题，部长说，合作良好。在批准之前就有了一项合作协议，科特迪瓦很愿意与该法院合作。
70. 关于打击有罪不罚的状态，科特迪瓦正在努力矫正，旨在实现有罪必罚。科特迪瓦政府知道，有罪不罚是 2010 年大选引发危机后发生的偏差和侵犯人权的基本原因。犯了刑事罪的肇事者将会受到起诉。
71. 关于对一夫多妻制和早婚采取的措施，部长回答说，科特迪瓦实行一夫一妻制，一夫多妻制被认为是一种罪行。他还指出，法律规定了法定结婚年龄，任何违反规定的人会受到法律制裁。
72. 关于卢森堡提出的暴力庸常化和有罪不罚文化的指责，部长回答说，科特迪瓦不会轻视性暴力。如果不承担惩罚这些行为的责任，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能够获得和平。科特迪瓦致力于反对任何形式的侵犯人权和打击有罪不罚。当局获知任何这类事件都会提出起诉。
73.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特别是那些与提交条约机构报告有关的问题，部长强调，科特迪瓦在选举后危机结束后，就承诺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它所批准的人权条约所要求的报告。这个任务由不同部委的业务领导负责。

74. 期间，政府正试图恢复一项法令，以便设立一个监督国际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该委员会必须编写科特迪瓦向联合国主管机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交的综合报告和定期报告。

75. 至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部长说，在批准下列文书方面没有任何障碍：《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中建议废除死刑，科特迪瓦是公约的缔约国。

76. 在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的协调统一方面，科特迪瓦希望在平常法典修订时，纠正强奸法律的不足之处。然而，应该指出的是，科特迪瓦刑法典的第 354 和 356 条惩罚强奸和性骚扰的罪行。科特迪瓦在 2013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罗马规约》。

77. 科特迪瓦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双边豁免协定》，并打算批准有关该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并将《罗马规约》纳入国内法。

78. 卢旺达赞扬该国设立了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文件，通过了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以及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作出努力。

79. 塞内加尔注意到该国设立了一个部级的人权部门，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并作出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它欢迎该国执行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80. 塞拉利昂赞扬科特迪瓦的立法改革，以及它愿意确保其政治和体制改革符合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它注意到该国为了提供社会、法律和公民保护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其国家发展计划。

81. 新加坡注意到该国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并鼓励进一步努力加强法治。它注意到为加强司法作出了立法方面的变动，并采取了措施，促进教育权利。

82. 斯洛伐克欢迎该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律。它欢迎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立。它对基于性别的暴力表示关切并指出必须解决针对儿童的暴力。

83. 斯洛文尼亚赞扬该国对国际调查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大选后危机期间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它欢迎《罗马规约》的批准，以及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

84. 南非赞扬该国为改善人权和履行国际义务已作出的并应继续的努力。它欢迎该国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并使其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

85. 苏丹赞扬该国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合作，并鼓励政府继续这种合作。它呼吁国际社会为落实有关贫困、歧视、暴力侵害妇女、女性外阴残割和拘留条件等建议提供支持。

86. 西班牙欢迎科特迪瓦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 1961 年的《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它赞扬该国采取了加强司法独立的步骤。它对性暴力的受害者，及针对白化病患者的歧视表示关切。

87. 巴勒斯坦国欢迎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以来为改善人权状况作出的努力，尽管该国面临许多的挑战。

88. 苏丹欢迎该国在面临重重挑战情况下，为促进人权和加强国家机构所作的努力。它赞扬该国承诺和落实与这次审议的合作，并强调了它为执行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周期所接受的建议作出的努力。

89. 瑞典欢迎该国在起诉性暴力案件方面的积极发展，但对女性外阴残割现象表示关切。虽然对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提供了支持，有罪不罚现象仍然值得关注。它欢迎该国为谋求和解和裁军作出的努力，虽然这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90. 瑞士对以下几点表达了关注：该国在侵犯人权和酷刑方面缺乏司法公正；遭受无国籍风险的人数多，性暴力案件，以及侵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双性者和那些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权利的案件很多。

91. 泰国鼓励延长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长期邀请。它对侵犯人权、有害的性别成见以及妇女缺乏诉诸司法手段表示关注。它赞扬科特迪瓦批准了下列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OP-CRC-SC)。

9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问道，该国采取了什么措施以解决司法腐败，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克服有罪不罚现象。它欢迎该国批准了 OP-CRC-AC 和 OP-CRC-SC；它敦促该国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CAT)下的义务。性暴力仍旧是它关切的问题。

93. 多哥赞赏该国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仍然承诺实现它在 2009 年接受的建议。它指出，科特迪瓦已成为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它欢迎它致力于建立一个过渡期司法程序。

94. 突尼斯赞扬该国的政治和体制改革，国家人权机构与《巴黎原则》的协调统一，以及它批准了《罗马规约》。通过国家人权政策的程序应该加快。民间社会行动者的自由应得到保证。

95. 土耳其注意到该国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以及关于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它批准了各项国际文书，并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它赞扬该国的民族和解政策，但对出生登记欠佳表示关切。
9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确认该国对此前接受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它赞扬该国为了减轻选举后的危机对人权的影响，和为了促进民族和解所采取的步骤。它鼓励能力建设，以满足优先需求。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
9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落实国家调查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将解决暴力根源，并确保公平正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鼓励就过渡时期司法进行合作。
98.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该国通过了以声明方式获取国籍的法案，以及批准了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它关注的是安全部门的改革缓慢与民族和解方面的努力。童工和人口贩运仍然是一个问题。
99. 乌拉圭欢迎该国批准了《罗马规约》，通过了《国家发展计划》和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案。它鼓励科特迪瓦与独立专家合作，并继续努力反对学校里的体罚和性虐待。
10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与《巴黎原则》协调一致，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OP-CRC-AC)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任择议定书》(OP-CRC-SC)。与科特迪瓦的真正对话与合作，是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所必不可少的。
101. 阿尔及利亚赞扬该国为实现民族和解，进行规范性和体制改革所作的努力。它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科特迪瓦面对人权挑战的能力。
102. 安哥拉赞赏该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它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国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赞扬该国为实现民族和解，并支持永久政治对话所作的努力。它问道在消除女性外阴残割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
103. 阿根廷指出该国批准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它鼓励科特迪瓦加强其民族和解政策，以充分涵盖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并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例如国内流离失所者。
104. 澳大利亚欢迎该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的规定，以及该国批准了《罗马规约》。它注意到在和平与安全、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所作的努力。它仍然对性暴力的盛行深表关切。

105. 孟加拉国确认科特迪瓦为了，包括在立法和国家政策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它指出，主要的挑战包括恢复法治、民族和解、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以及消除贫困。

106. 比利时赞扬该国批准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OP-CEDAW)，并通过了关于婚内两性平等的立法。它欢迎该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但鼓励其加强其刑事司法工作。

107. 贝宁赞扬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政治对话以及和平、安全和经济及社会重建方面的努力。它鼓励科特迪瓦继续努力，并敦促国际社会加大支持该国。

1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确认该国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它鼓励科特迪瓦继续通过其体制、立法和国家政策加强人权保护。

109. 博茨瓦纳注意到该国在执行先前建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鼓励科特迪瓦继续消除贫困和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它关注的是，对妇女的根深蒂固的歧视和暴力，并缺乏立法禁止对妇女的歧视。

110. 巴西指出该国为解决危机后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挑战作出的努力。妇女权利和司法系统仍然令人担忧。它确认该国采取了措施，遵守普遍定期审议上一个周期就歧视妇女问题提出的建议。

111. 布基纳法索赞扬该国政府在选举后的严重危机中，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它欢迎科特迪瓦执行 2007 年瓦加杜古协议的核心条款，以及该国的和平与和解政策。

112. 布隆迪欢迎该国政府改善国家立法和体制框架，通过了一个国家发展计划，并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文书。

113. 佛得角欢迎该国设立了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了一项国家人权政策、打击早婚的立法和一项策略以及一项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的国家框架计划。

114. 加拿大鼓励该国政府继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专注解决女性外阴残割、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问题，并表示支持全国和解进程，以及政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作出努力。

115. 中非共和国赞扬该国为实现第一期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并落实为了揭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而采取的措施。

116. 乍得注意到，科特迪瓦在继续改善其人权状况，并对其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广泛磋商；它也是重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显示了它对改善人权的承诺。

117. 埃塞俄比亚赞扬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了措施，促进全民教育，为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所有儿童发展初等教育，以及消除男女生之间的差距。

118. 葡萄牙满意地注意到，科特迪瓦最近批准了《罗马规约》，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立法，以及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

119. 在回答西班牙对科特迪瓦白化病情况的关注，该国部长指出，他们在科特迪瓦境内不受任何歧视。他在国际社会面前作出承诺，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白化病患者遭受的任何侵犯采取行动。

120. 关于无国籍问题，部长认为，科特迪瓦通过批准关于无国籍的两项公约，已经显著减少这类案件的风险。部长补充说，科特迪瓦政府充分意识到没有身份证明的风险。

121. 关于俗称 DOZO 的传统猎人问题，部长说，正在对他们进行培训和教育，使他们回到原来的区域，专门致力于原来的活动。

122. 关于身体虐待和拐卖儿童问题，该部长指出，科特迪瓦的法律不容忍所有虐待或侵犯，特别对儿童的虐待或侵犯。他还强调了科特迪瓦的第一夫人对儿童问题的深入参与。

123. 关于最后几个问题，特别是有关法官的腐败，该部长说，设立了廉政高级管理局和通过了，旨在打击科特迪瓦公共生活的所有部门(包括司法部门)腐败现象的反腐败和相关罪行的法律。

124. 最后，部长说，法官是独立的，作出他们认为符合法律和符合他们信念的裁决。

125. 尽管取得了许多进展，使科特迪瓦显著走向政治正常化的道路和法治，民主成为政治博弈唯一的参考和监管框架，但也必须承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就如上述确定的优先事项所显示。

126. 部长在欢迎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世界上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一个非凡机制的同时，他代表共和国总统阿拉萨内·瓦塔拉以及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感谢积极参与了本次审议并作出了贡献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他请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他最后说，比以往任何时候，科特迪瓦更需要它们的支持，以便在 2020 年实现其目标。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7. 下列建议获得科特迪瓦接受：

127.1. 考虑加入核心人权文书(莱索托)；和它还未成为缔约国的其他主要人权条约(菲律宾)；

127.2. 作出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

127.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突尼斯)，如已在 2009 年提出的建议那样(捷克共和国)和采取政策措施，防止酷刑和虐待(爱沙尼亚)；

127.4. 尽快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27.5.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

127.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127.7.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乍得)；

127.8. 作出努力，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智利)；

127.9.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以便废除死刑(法国，黑山)；

127.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127.11.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7.12. 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色列)；

127.1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27.14. 签署(葡萄牙)，批准(法国，葡萄牙，突尼斯)和尽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7.15. 继续努力，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以便全面落实禁止酷刑和虐待(哥斯达黎加)；
- 127.16. 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纳入国内法，以便为酷刑罪行下定义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法国)；
- 127.17. 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并在此框架内为酷刑下定义和将其刑事化(佛得角)；
- 127.18. 在刑法典中将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定为罪行(比利时)；
- 127.19. 继续调整国家立法，以便更好地实施国际条约的规定(俄罗斯联邦)；
- 127.20. 继续发展在人权方面的体制和法律框架(莱索托)；
- 127.21. 修订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7.22. 修订其国内立法，以确保其完全符合《罗马规约》的义务，特别是纳入新的条款，允许其与该法院进行合作(拉脱维亚)；
- 127.23. 调整其国家立法，使其全面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127.24. 调整其国家立法使其全面符合《罗马规约》，包括纳入有关与国际刑事法院及时和充分合作，在国家法院有效地调查和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条款(列支敦士登)；
- 127.25. 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布基纳法索)；
- 127.26. 制定立法措施以加强法治；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加强国家和国际机制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国际刑事法院、特别调查股和军事法院的合作(加拿大)；
- 127.27. 尽快使国家立法符合《罗马规约》各条款(突尼斯)；
- 127.28. 采取立法措施，有效实施《罗马规约》(乌拉圭)；
- 127.29. 修改法律，使之符合《罗马规约》的规定，例如，诉讼时效并不适用于危害人类罪；确保所有人不论其地位或职级可被检控，包括高级官员必须承担他们知情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责任(比利时)；
- 127.30. 科特迪瓦议会应迅速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法律，并予以立即执行(捷克共和国)；

- 127.31. 通过一项针对人口贩运，包括贩运妇女(比利时)和贩运儿童在内的综合法律(塞拉利昂)；
- 127.32. 调整其国家立法使其全面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包括通过消除来自国内法中的所有歧视性规定，和通过以实际以及政策措施，支持其全面实施(爱沙尼亚)；
- 127.33. 通过实施全面的法律，禁止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女性外阴残割，并将其刑事化；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加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支敦士登)；
- 127.34. 继续并加强其针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执法力度(挪威)；
- 127.35.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行为的执法；并支持受害者，以确保犯案者受到制裁(挪威)；
- 127.3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定为罪行，并采取一个坚定和坚决的刑事政策，打击这种巨大趋势(卢森堡)；
- 127.37. 在刑法典中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巴拉圭)；
- 127.38. 通过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综合性法律(南非)；
- 127.39. 进行立法修订，废除对妇女的一切歧视性规定和通过一项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综合性法律(土耳其)；
- 127.40. 在其刑法中，纳入根据国际法作出的，对强奸和其他性罪行的定义(乌拉圭)；
- 127.41. 就家庭暴力通过一项具体法律，包括婚内强奸的刑事化(比利时)；
- 127.42. 就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进行立法，并在法律和做法上予以落实(博茨瓦纳)；
- 127.43. 在立法和习惯做法上采取措施，以确保儿童的权利，包括享受教育、健康、出生登记的权利，并打击童工现象和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哥斯达黎加)；
- 127.44. 保证法律和体制框架，能确保对触犯法律的儿童，以符合国际标准的方式来处理(南非)；
- 127.45. 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活动，并确保其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27.46.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加纳)；
- 127.47.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权力，特别是通过与所有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对现行法律作出必要的调整，以确保该委员会在其职责、组成、组织，运作，独立性和手段方面符合《巴黎原则》(印度尼西亚)；

- 127.48. 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是符合《巴黎原则》(塞拉利昂);
- 127.49. 专注于政府确认的五个优先领域(加纳);
- 127.50. 继续努力, 克服其国内挑战和制约因素, 以期改善国家人权状况(马来西亚);
- 127.51. 为实现在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中指出的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制定一个国家行动计划, 以改善科特迪瓦的人权状况(毛里求斯);
- 127.52. 继续努力, 以高效率和负责的态度, 处理对妇女的歧视的结构性根源(科摩罗);
- 127.53. 批准国家战略, 推动性别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 并加强负责监督其有效实施的机制(马尔代夫);
- 127.54. 与联合国以及民间社会合作, 加强打击性暴力的国家政策; 并继续努力, 促进妇女权利, 特别是, 打击一切形式的生殖器切割和强迫婚姻和早婚(法国);
- 127.55. 在反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中, 加强向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包括采取措施, 鼓励投诉和诉诸司法, 提供法律咨询、医疗和心理关注(墨西哥);
- 127.56. 就包括诸如强奸、强迫婚姻、外阴残割和家庭暴力等基于性别的暴力, 从事一个全面的法律和文化提高意识运动(爱尔兰);
- 127.57. 继续努力,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特别是要加强有关尊重妇女权利的宣传(巴勒斯坦国);
- 127.58. 继续努力, 采取有效措施和政策来制止和防止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 在 2009 年已提出此建议(瑞典);
- 127.59. 继续努力,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提高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意识(阿尔及利亚);
- 127.60. 分配更多的资源, 以打击性暴力行为, 并起诉肇事者(澳大利亚);
- 127.61. 采取有效行动, 保护妇女和儿童不遭受性暴力, 包括通过加强和落实对家庭暴力的立法, 并为受害者提供辅导服务和避难所(德国);
- 127.62. 为协助性暴力受害者提出申诉, 向警署调派女人(警员); 并补贴用来证明这种暴力行为的医疗证明(匈牙利);
- 127.63. 通过在国际社会协助下, 特别是为安全部队成员和司法人员, 定期举办人权研讨会和提高认识讲习班, 以巩固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取得的进展(摩洛哥);

- 127.64. 实施主要针对司法人员和警察的政策，打击那些容忍向妇女施暴的陈规，以创造适当的气氛，方便受害者就此类行为提出投诉(巴拉圭)；
- 127.65. 加强宣传和教育活动，以补充旨在赋予妇女权力的现行方案，并特别侧重于查明和打击可能危及妇女和女童安全的歧视性观念、行动和行为(菲律宾)；
- 127.66. 通过一项国家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妇女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平等参与(俄罗斯联邦)；
- 127.67. 采取进一步措施，就其促进性别平等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关于2013-33号法令的执行情况，提高透明度和作出澄清(荷兰)；
- 127.68. 继续拟定其国家人权政策的工作，以便其迅速实施，其并考虑到就上述政策进行的本次审查所带来的建设性贡献(尼加拉瓜)；
- 127.69.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政策的实施方面，加强其包容性做法(塞内加尔)；
- 127.70. 加紧努力，加强民族和解进程(刚果)；
- 127.71. 加倍努力，以便民族和解进程取得成功(刚果民主共和国)；
- 127.72. 加强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行动，以符合关于社会团结的国家计划(法国)；
- 127.73.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民族和解进程，以巩固在人民享受人权方面的进步(莫桑比克)；
- 127.74. 继续在促进民族和解和社会团结方面的对话和积极措施，以(塞内加尔)；
- 127.75. 继续民族和解政策，并在必要时，考虑制订进一步的措施，以促进和解进程(斯洛伐克)；
- 127.76. 继续民族和解进程(阿尔及利亚)；
- 127.77. 继续努力，完成民族和解进程，以维护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安哥拉)；
- 127.78. 确保所有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领袖参与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澳大利亚)；
- 127.79. 通过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有关民族和解进程的对话，确保寻求真相是该委员会的一项基本原则，以便它提出有关采取公平和公正行动的建议，并尽快采纳这些建议(加拿大)；
- 127.80. 加倍努力，让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澳大利亚)；

- 127.81. 继续努力，找出战争受害者和赔偿他们的损失(多哥)；
- 127.82. 充分利用联合国和科特迪瓦负责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的技术援助，完成战略制定；一旦通过，相应地执行(斯洛文尼亚)；
- 127.83. 通过采取可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促进法治方面提高效率的各种措施和政策，继续前进(布隆迪)；
- 127.84. 为了执行国家人权政策和人权理事会的建议，通过一个具有有效监管架构的多年度行动计划(佛得角)；
- 127.85. 执行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以尽快确保那些犯下侵犯人权罪的人，不论其来自哪一党派，都必须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加拿大)；
- 127.86. 加强执行诉诸司法和援助受害者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意见(智利)；
- 127.87. 延长出生晚登记截止日期和建立一个简单和免费的出生登记手续；以及制定国家战略，以宣传出生登记的重要性(匈牙利)；
- 127.88. 继续建设其国家能力，并落实其国家报告中列出的优先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89. 制定一项旨在加强司法制度和法治的全面政策(博茨瓦纳)；
- 127.90. 继续执行国家战略，以鼓励妇女参选和参加经选举产生的职位(阿尔及利亚)；
- 127.91. 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其初次报告，该报告已逾期 15 年(大韩民国)；
- 127.92.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积压很久尚未提交的报告(塞拉利昂)；
- 127.93. 与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任务负责人进行合作(乍得)；
- 127.94. 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并提交其拖欠的报告(多哥)；
- 127.95. 向国际社会，特别是处理发展问题的联合国机构，要求必要的援助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国家发展计划中的倡议，(摩洛哥)；
- 127.96. 继续在保护儿童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改革(吉布提)；
- 127.97. 尽一切努力，以便完全废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歧视(布隆迪)；
- 127.98. 将有关鉴定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的过程加快(巴拉圭)；
- 127.99. 继续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斗争(孟加拉国)；
- 127.100. 强化措施，扩大妇女获得土地和小额融资和低利率小额信贷的机会(埃及)；

127.101. 加倍努力，以促进妇女享受其合法权益和保护她们免受一切形式的侵犯(苏丹)；

127.10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进一步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实施打击性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并终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做法(巴西)；

127.103. 按照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建议，采取具体措施，以保护患有白化病的人的权利，提高社会对他们的情况的认识(西班牙)；

127.104. 采取措施，制止对患白化病的人的侵犯和歧视(中非共和国)；

127.105. 减少监狱拥挤和改善囚犯物质状况和监狱行政管理(西班牙)；

127.106. 考虑纳入《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也称为“曼谷规则”)，作为其改善监狱囚犯条件的计划的一部分(泰国)；

127.107. 避免任意逮捕和尽一切努力，在 48 小时的法定期限内，将被拘留者带到法官面前(德国)；

127.108. 终止所有任意拘留，和加强司法系统的能力，这在先前普遍定期审议后的该国报告中已经提到(挪威)；

127.109. 继续改进拘留条件，特别是，在还没有这样做的拘留设施中，将儿童、妇女和男子分开(巴勒斯坦国)；

127.110.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在实践中按照 2010-272 号法令，保护儿童不被买卖和贩运，并确保参与儿童的买卖和贩运者受到起诉(埃及)；

127.111. 加强旨在防止儿童和妇女贩运、童工和强迫卖淫的举措，并协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意大利)；

127.112.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特别是在采矿、强迫乞讨和商业性剥削方面(美利坚合众国)；

127.113. 彻底调查在 2010 年总统选举后，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并与国际刑事法院的调查充分合作(捷克共和国)；

127.114. 确保司法的公平和公正，使犯有暴力罪行的所有人被绳之以法，不论他们的政治、部落或宗教背景(爱尔兰)；

127.115. 确保根据其国际义务，将所有须对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色列)；

127.116. 确保所有在和解领域里所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全面打击有罪不罚情况开始(意大利)；

- 127.117. 通过调查犯罪、问责措施和对受害者的赔偿，促进民族和解(墨西哥)；
- 127.118. 加强司法系统，确保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被绳之以法(大韩民国)；
- 127.119. 加强机制，协助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行受害者诉诸司法(塞拉利昂)；
- 127.120.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法治，保障人民的权利(新加坡)；
- 127.121. 起诉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推定肇事者(瑞士)；
- 127.122. 继续努力，起诉所有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援助(阿根廷)；
- 127.123.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全部肇事者，执行公正和迅速的司法(布基纳法索)；
- 127.124. 通过特别是增加在警察和司法系统的妇女人数和她们的知名度，加强司法和警察机构，以防止性暴力(葡萄牙)；
- 127.125. 加强对女性外阴残割的有害后果的宣传活动，把所有这方面的从业者绳之以法(匈牙利)；
- 127.126. 根据已在 2009 年提出的建议，彻底调查所有性暴力的指控，并把犯下这些罪行的人按照国际标准，绳之以法(瑞典)；
- 127.1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调查对性暴力行为的所有指控，结束有罪不罚的情况，并对有充分证据的涉案者进行起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7.128. 保障妇女能有效地诉诸司法，并加强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支持(阿根廷)；
- 127.129. 制定旨在加强司法系统的全面政策，着眼于保障妇女能有效地诉诸司法(以色列)；
- 127.130. 采取措施，便利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如签发在性暴力投诉时必须出具的医疗证明(比利时)；
- 127.131. 改善法律援助的提供，并确保赔偿受害者，尤其是女性的性暴力受害者(布基纳法索)；
- 127.132. 努力促进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减少没有属实的指控而被审前拘留的人数(巴西)；

127.133. 立即起诉所有那些，特别是在 2010 年的选举后危机期间，犯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不论他们的种族，宗教或政治地位(卢森堡)；

127.134. 加紧努力，从事可信的调查，和起诉选举后冲突的双方成员，包括安全部队，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斯洛文尼亚)；

127.135. 采取适当措施，加快对前总统洛朗·巴博的支持者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并在适当的时候，依法惩处瓦塔拉总统部队所犯的罪行(西班牙)；

127.136. 通过对在选举后冲突或与之有关的期间发生的，以及在该国之前的冲突中发生的罪行进行起诉，继续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不论肇事者属于冲突的哪一方。这方面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合作(瑞典)；

127.137. 不论其政治派别，起诉选举后危机期间侵犯人权的推定肇事者，以便落实国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的承诺(法国)；

127.138. 加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起诉选举后危机期间犯下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肇事者(土耳其)；

127.139. 确保将 2010 年选举后犯下罪行的各方，不论其政治派别，绳之以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140. 在 2015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之前，制定一个全面的过渡性司法战略，其中将包括追究责任、赔偿、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改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141. 调查，并在适当的时候，在非歧视的基础，不论其种族，宗教或政治派别，起诉严重罪行的犯案者，包括在选举后的暴力事件中双方犯下的案件，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和法治(美利坚合众国)；

127.142. 继续优先调查和起诉严重的国际罪行，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进行合作(澳大利亚)；

127.143. 采取具体措施，打击包括传统猎人团体(Dozos)在内的保安部队所犯侵犯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通过增加对其行动的政府监督，调查可信的指控，在适当情况下就案件进行起诉(美利坚合众国)；

127.144. 改善地方行政和司法机制，以尽快收复土地(西班牙)；

127.145. 优先解决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冲突(布基纳法索)；

127.146. 采取措施，确保在 2015 年总统大选前进行开放和自由的竞选活动，允许反对派代表使用所有国家控制的媒体，并促进所有记者的工作(捷克共和国)；

127.147. 想尽一切办法，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选举改革问题，以保证在 2015 年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加纳)；

- 127.148. 尽力创造有利于 2015 年总统选举的和平和民主可信条件，特别是通过进行有效的选民登记工作，并对全国选举委员会进行必要的改革(印度尼西亚)；
- 127.149.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扩大分配给公民社会的空间(吉布提)；
- 127.150. 加紧努力，在国内保护公民社会的空间(意大利)；
- 127.151. 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旨在鼓励妇女参加竞选，谋求公职的措施，并通过旨在促进妇女获得信贷，土地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措施，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巴勒斯坦国)；
- 127.152. 继续努力，促进出生登记和宣传这个手续的重要性，出生登记允许获得诸如教育和健康等所有其他权利和基本服务(土耳其)；
- 127.153. 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方便新生儿有效地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墨西哥)；
- 127.154. 继续现行努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埃及)；
- 127.155. 加强努力减少孕产妇死亡的发生率(南非)；
- 127.156. 采取切实措施，改善对受害者的援助，包括为性暴力和强奸的受害者提供卫生和社会心理帮助，也为强奸幸存者提供免费医疗证明，因为这对于大多数受害者是负担不起的文件，被视为是任何调查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文件(斯洛文尼亚)；
- 127.157. 消除任何妨碍性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权利的障碍，并为她们提供有效的治疗(西班牙)；
- 127.158. 与该区域内各个国家分享关于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经验，并从中受益(南苏丹)；
- 127.159. 继续有效地打击女性外阴残割(多哥)；
- 127.160. 继续作出努力，使公职人员更多地了解和尊重妇女权利，尤其是打击女性外阴残割的斗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7.161. 继续在社会福利领域的努力，特别是为那些最需要的人，特别是在营养，健康和教育领域里作出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7.162. 加紧努力，通过特别是在教育领域里的针对性和综合性措施，消除如女性外阴残割和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的传统做法(意大利)；
- 127.163. 继续加强努力，为所有人提供优质教育，特别是为儿童提供免费初级教育和为残疾人提供教育(马尔代夫)；

- 127.164. 在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支持下，继续加强教育系统，特别是对青少年的职业培训(新加坡)；
- 127.165. 继续目前的努力，为所有孩子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教育(埃及)；
- 127.166. 敦促采取措施，在各级教育中引进有关人权的具体课程，并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改善 2013 年 1 月 23 日的法令设立的人道主义协商国家框架，并加强非政府组织的相互联系作用和民间社会(布基纳法索)；
- 127.167. 继续创造条件，按照三方协议，促进对科特迪瓦难民的自愿赔偿(加纳)；
- 127.168. 采取额外措施，以便制定一项可以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并提供可持续解决方法的全面战略(阿根廷)；
- 127.169. 加强监测和监督相关的环保机构，以确保以无害环境方式，处理有毒废物(埃及)；
- 127.170. 加紧努力，以在剩余期限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塞俄比亚)；
- 127.171.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实施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进一步减少贫困，从而为改善民生打下坚实的基础(中国)；
- 127.172. 加强为消除贫困和失业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加紧实施 2012-2015 年国家发展计划中的方案，以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埃塞俄比亚)；
- 127.173. 继续其减少贫困的努力(古巴)；
- 127.174.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为减少贫困作出努力(孟加拉国)；
- 127.175. 继续巩固为消除极端贫困和改善该国经济状况作出的努力，同时要确保被边缘化的部门，包括残疾人和移民，均能获得平等和公平的劳动机会(菲律宾)；
- 127.176. 为有效实现，2012 年 3 月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中的六点作出努力(苏丹)；
- 127.177. 加强行动，改善对享受用水的人权的遵守(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7.178. 考虑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在农村工作的其他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8. 科特迪瓦将对以下的建议进行审查，并在 2014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 27 届会议之前的适当时间作出回应：
- 128.1. 如果可能的话在 2017 年初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以促进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列支敦士登)；

128.2.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并将其作为优先事项(泰国);

128.3. 履行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的义务,立即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逾期未交的初次国家报告,其中并包括一项针对酷刑行为的单独具体罪行,以及国家立法中对酷刑的定义(捷克共和国);

128.4.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拉脱维亚);

128.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

128.6. 更好地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以及艾滋病人士,使他们不遭受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审查其在这方面的立法(瑞士)。

129. 以下的建议没有得到科特迪瓦的支持,并因此而指出:

129.1.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防止根据性别身份及性倾向进行歧视,并提高对其后果的认识(荷兰);

129.2. 进行这类具体的提高认识运动,它可以帮助一般科特迪瓦公众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者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130. 载于本报告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只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该被理解为工作组对其一律赞同。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Côte d'Ivoire was headed by Mr. Gnénéma Mamadou Coulibaly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Kouadio Adjouman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ôte d'Ivoi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 Mamadou Diane, Adviser Counsello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 Fidèle Sarassoro, Adviser to the President, Director of ADDR;
- Bako Jean Fructueux, Deputy Chief of Cabinet - Ministry of Justice;
- Acka Kassy Joseph, Technical Adviser of the Cabinet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inistry of Economy, Finances and Budget;
- Ouattara Siaka Stevens, Technical Adviser of the Cabinet of the State Ministry -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and Security;
- Koffi Yao Bernard, Technical Adviser in charge of Convent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Urban Health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Oulai Zagni Madelène, Deputy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
- 3ie-Christine Bocoum, Commission Director -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 Koné 3iatou, Director Coordinator of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Social Cohesion;
- Kamaté Banhouman, Director of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Public Liberties;
- Agoh Gérard, Vice Director on Legislation - Ministry of Defense;
- Frank Aymar Douzan, Minister in charge of the Economy, Finances and Budget;
- Zouon Bi Tidou Nestor, First Counsellor to the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Tiémoko Moriko,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Bakayoko Nogozenne,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Silué Karim,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Bamba Lanciné Joël, Counsellor in charge of Protocol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Dié Mindéba Hanna Grâce, Assistant to the Direction of Legal Affairs - Ministry of State - Minister of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 Yéboua Kouassi 3tin, member of the Permanent Mission in Geneva;
- Benson Eba Fatim, Permanent Mission at Geneva.